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42號

原告 東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舜日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劉士睿律師

被告 鄭旭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3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3萬3,562元（含本金70萬元+所請求前揭金額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6日之利息3萬3,562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9,300元，尚應補繳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